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0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丁貴等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619元【計算式：378,093元《即本件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：公同共有66947分之4512）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4372號變價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中之拍定價格》 $\times 1/5$ （被代位人即繼承人沈虹花應繼分比例）=75,619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1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魏輝碩